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2023〕1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7月11日与上交所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新增”字样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报更新）（以下简称“申报稿”）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同步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及发行程序将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意见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批复及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沃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路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会议召开日前4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远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审计部经理简历
陈志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省新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江西万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2月入职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沃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 获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汕头市邦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额贸易”)续签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4.35%/年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同期贷款利率。
2、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6,430,000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额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4.35%/年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李志远回避表决外,该议案获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星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东莞捷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两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4条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没有筹划《上市规则》第2.9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中际大私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圆基金(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于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7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签署正式协议调整

调整为“180天交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6月9日和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2023-022号及2023-036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董事确认,除上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提示,公司不存在应公开信息未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被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日期 | 抵押人 | 质押用途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1,000,000 | 30.84% | 3,006%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61,000,000 | 30.84% | 3,006% | — | — | — | —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管理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 | | 已质押股份 | | 未质押股份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海亮集团 | 584,229,974 | 29.32% | 74,760,000 | 12.79% | 356,760,000 | 21.24% | 8,022,000 | 0.4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風險。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9月6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0,011,22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0,6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3,221,2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加,或发生增发、配股、股票回购、股权激励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决议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附件1:
1.网络投票:202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信息披露公告:中国证券报、信通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地址:231131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持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女士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按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以上系统行使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并可由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结构B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修改《公司章程》 |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
| 1.01 | 修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单独计票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会议决议方式
11.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信函或传真无法抵本公司的时间为限。(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1.网络投票:202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信息披露公告:中国证券报、信通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地址:231131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持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女士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按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以上系统行使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并可由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结构B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修改《公司章程》 |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
| 1.01 | 修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单独计票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会议决议方式
11.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信函或传真无法抵本公司的时间为限。(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1.网络投票:202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信息披露公告:中国证券报、信通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地址:231131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持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女士
联系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号码:0651-663914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按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以上系统行使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涉及相关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①、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2、公告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6)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人民币1,160,6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0,6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2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2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事项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周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连续调整至第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予以